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代表委任表格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附註b)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或

地址為

代表(附註c)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附註d)	贊成(附註e)	反對(附註e)
批准股份合併。		

日期：二零二零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X_____X(附註f、g、h、i及j)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有關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 倘閣下有意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有意表決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